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19〕81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继续开展本科教学质量问卷调查 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示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编制发布等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院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督导办”)有关文件精神和我厅2019年工作部署，决定继续开展本科教学质量问卷调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示和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各普通本科院校(包括独立学院。部委属院校须参加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工作，问卷调查工作可自愿参加)。

各校要明确问卷调查和年度报告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联系人，并于2019年12月6日前，登录网站<http://oqss.hbu.cn/inf>，按说明填写《“三项制度”负责人、联系人信息表》。

二、工作方案

（一）本科教学质量问卷调查

1.调查主题及对象

本次调查的主题为大学生学习体验及评价。调查对象为全省普通本科院校 2020 届全体预计毕业生（不含专科学生）。

2.填报基本信息及抽样

2019 年 12 月 6 日前，各高校登录<http://oqss.hbu.cn/inf>，按说明在“省数据平台”中填报 2020 届本科预计毕业生基本信息。项目组对学生名单进行审核后，进行抽样，抽样比例为 50%。抽样完成后，通过“省数据平台”发布。

3.问卷调查

各高校根据抽样名单，组织学生完成问卷填答工作，调查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问卷网址：<http://oqss.hbu.cn>

（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示

各高校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2019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19〕69 号）要求，开展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数据采集与填报工作。我省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公示所需数据，将从国家数据平台中直接提取。

（三）教学质量年度报告

各高校按照督导办《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编制发布

2018-2019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9](52)号）要求，开展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支撑数据中学生学习满意度指标使用 2018 年调查数据（在“省数据平台”中发布）。依照督导办统一要求，本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完成后要按时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督导办将在发布期内进行督导检查，督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各高校须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WORD 版电子文档、纸质材料（封面盖学校公章）扫描件 PDF 文档，以及网站发布情况（高校名称、发布时间、网站名称和发布网址）WORD 版电子文档等材料，发送至 648290804@qq.com。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问卷调查和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编写工作，按时提交调查基础信息和质量年度报告。问卷组织过程中要杜绝代答、引导等现象，让学生按照个人真实感受填答问卷，确保调查数据的真实性。

（二）继续推进并不断完善“三项制度”工作，是我省落实教育部编制发布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等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我省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专人负责，保证工作质量，如期完成。

（三）工作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联系人：高明；电话：0311-66005128。

省教育厅委托河北省高教学会(河北大学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协助)具体负责问卷编制及调研报告撰写、公示数据提取及发布、年度报告收集及整理、《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发展年度报告》编辑出版等工作。

教学质量问卷调查项目组联系人:梅玉明、马宁华,电话:0312-5079679, Email:hbu621@126.com, QQ群: 88420528。

教学质量年度报告项目组联系人:李东霞、甘恒志,电话:0312-5079590, Email:648290804@qq.com, QQ群: 168992666。

